

国寿安保健康科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8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018 年 6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8 年 8 月 24 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8 年 8 月 23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期自 2018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06 月 30 日止。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国寿安保健康科学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504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 年 11 月 1 日	
基金管理人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38,066,330.02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国寿安保健康科学混合 A	国寿安保健康科学混合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5043	005044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44,201,294.91 份	93,865,035.11 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通过把握健康科学产业投资价值，在严格管理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通过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法分析宏观经济和证券市场发展趋势，评估市场的系统性风险和各类资产的预期收益与风险，据此合理制定和调整股票、债券等各类资产的比例，在保持总体风险水平相对稳定的基础上，力争投资组

	合的稳定增值。在大类资产配置上，当具备足够多本基金所定义的“健康科学”相关的投资标的时，优先考虑股票类资产的配置，剩余资产将配置于债券和现金等大类资产上。除主要的股票及债券投资外，本基金还可通过投资衍生工具等，进一步为基金组合规避风险、增强收益。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70%+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3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中高收益/风险品种。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张彬	王永民
	联系电话	010-50850744	010-66594896
	电子邮箱	public@gsfunds.com.cn	fcid@bankof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9-258-258	95566
传真		010-50850776	010-66594942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gsfunds.com.cn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处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基金级别	国寿安保健康科学混合 A	国寿安保健康科学混合 C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8年1月1日 - 2018年6月30日)	报告期(2018年1月1日 - 2018年6月30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629,752.17	-487,606.55
本期利润	2,878,670.70	1,727,684.86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180	0.0184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0.15%	-0.48%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8年6月30日)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021	-0.0018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44,295,422.71	93,698,735.99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021	0.9982

注：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投资人的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国寿安保健康科学混合 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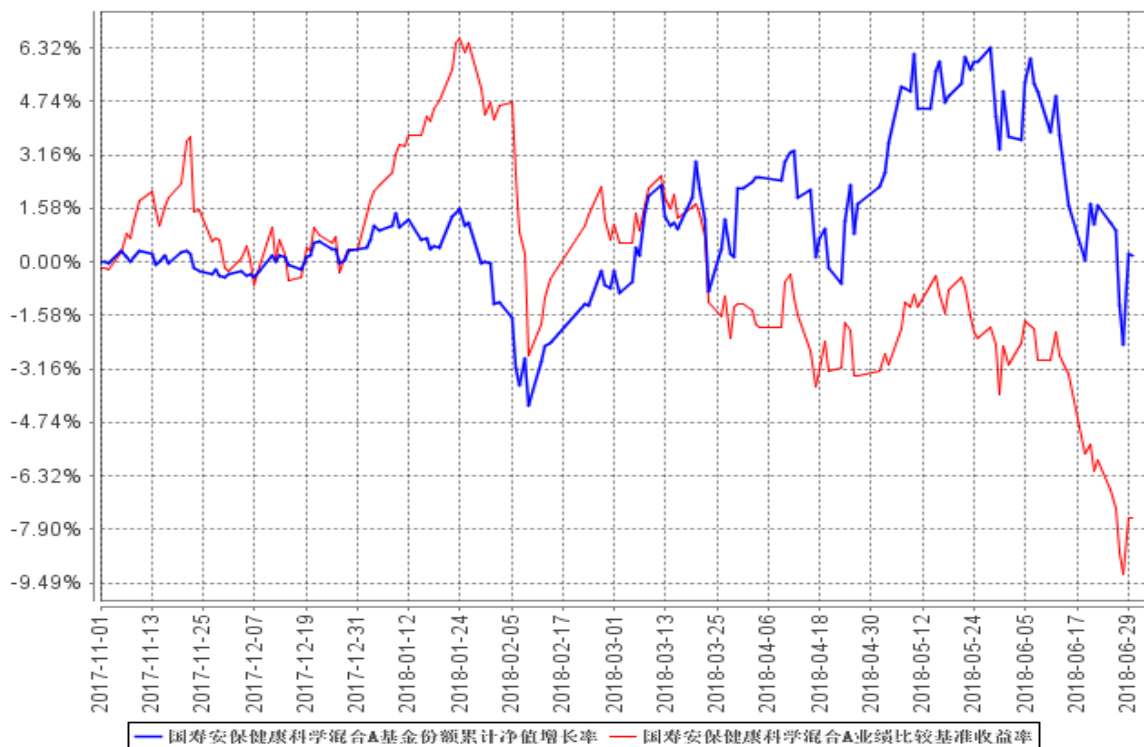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4.61%	1.22%	-5.20%	0.90%	0.59%	0.32%
过去三个月	-1.94%	1.03%	-6.39%	0.79%	4.45%	0.24%
过去六个月	-0.15%	0.91%	-7.88%	0.81%	7.73%	0.10%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0.21%	0.78%	-7.54%	0.76%	7.75%	0.02%

国寿安保健康科学混合 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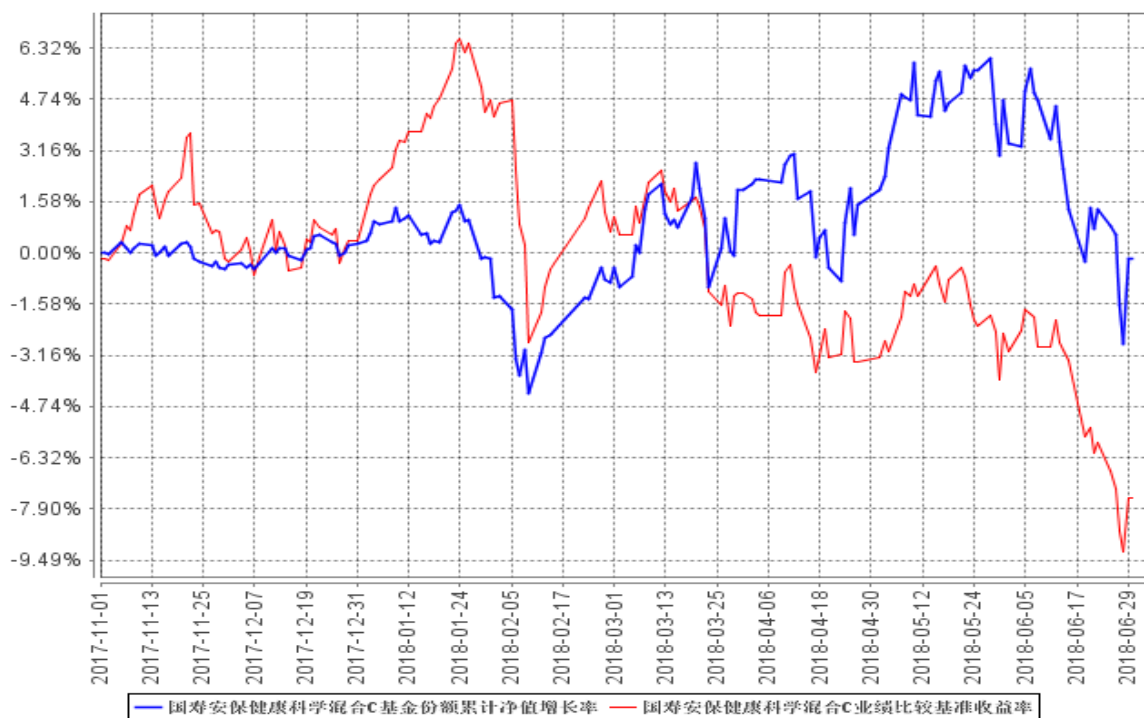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4.68%	1.22%	-5.20%	0.90%	0.52%	0.32%
过去三个月	-2.11%	1.03%	-6.39%	0.79%	4.28%	0.24%
过去六个月	-0.48%	0.91%	-7.88%	0.81%	7.40%	0.10%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0.18%	0.78%	-7.54%	0.76%	7.36%	0.02%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国寿安保健康科学混合A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国寿安保健康科学混合C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于 2017 年 11 月 1 日生效，按照本基金的基金合同规定，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6 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关于投资范围和投资限制的有关约定。本

基金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约定。图示日期为 2017 年 1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3]1308 号文核准，于 2013 年 10 月 29 日设立，公司注册资本 12.88 亿元人民币，公司股东为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其持有股份 85.03%，AMP CAPITAL INVESTORS LIMITED（澳大利亚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其持有股份 14.97%。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共管理 44 只开放式基金及部分特定资产管理计划，公司管理资产总规模为 1,880.78 亿元，其中公募基金管理规模为 1,447.06 亿元。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张琦	股票投资总监、股票投资部总监及基金经理	2017 年 11 月 1 日	-	13 年	2005 年 1 月至 2015 年 5 月，任职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基金经理等职，2015 年 6 月加入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股票投资总监、股票投资部总监，国寿安保智慧生活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国寿安保成长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国寿安保目标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国寿安保健康科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寿安保消费新蓝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及国寿安保华兴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刘志军	基金经理	2018 年 4 月 16 日	-	6 年	刘志军先生，硕士研究生。2012 年 3 月加入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研究员。2016 年 9 月加入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研究员。现任国寿安保健康科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注：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或本基金管理人对外披露的任职日期。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有关基金法律文件的规定，以取信于市场、取信于基金份额

持有人为宗旨，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在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基金合同和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通过系统和人工等方式在各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严格执行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公司制定的公平交易相关制度。本报告期，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不公平交易行为。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生违法违规且对基金财产造成损失的异常交易行为；且不存在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的情形。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1. 宏观经济分析

2018 年上半年，全球经济温和复苏，美国 2 季度 GDP 增速创近年新高。国内经济平稳运行，通胀水平较为温和，同时受到“去杠杆”政策及中美贸易摩擦的影响，社融增速大幅下降，消费和投资（扣除地产）需求边际放缓。

2. 市场回顾

2018 年上半年 A 股呈现单边调整态势，上证综指下跌 15%，沪深 300 指数下跌 15%，其中医药消费社服板块显现了较好的抗跌性，SW 休闲服务上涨 7%、SW 医药上涨 1%、SW 食品饮料下跌 4%，主要原因是这几个板块的业绩继续稳步好转、且存在抗周期性。

3. 运行分析

本基金股票仓位维持中低位水平，配置行业以医药健康为主，同时积极配置健康科学相关板块，如食品饮料、环保建材等。2 季度，本基金结合市场情况，通过提高龙头个股集中度和适时控制仓位，努力减少净值回撤。相较上季度，主要增加了绩优股的配置，并提前减持了电子等贸易战影响较大的板块。值得反思的是板块间业绩比较重视不够，导致 5 月上旬仓位太过谨慎。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基金组合中持有的股票市值占资产净值比例为 67.96%，其中股票持仓中医药占比 70%，持有的债券市值比例为 0。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本报告期末国寿安保健康科学混合 A 基金份额净值为 1.0021 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0.15%；截至本报告期末国寿安保健康科学混合 C 基金份额净值为 0.9982 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0.48%；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7.88%。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下半年，尽管外部环境发生了较大变化，但中国经济仍将平稳运行，通胀整体保持温和趋势，“稳增长、调结构、去杠杆”仍是全年主线。下半年市场仍将以结构性机会为主，个股继续分化，绩优股仍将是市场的首选。

我们仍看好医药板块的结构性机会，由于整体基数和医保控费原因，医药终端和制药工业收入增速将有所放缓，但整体仍较平稳且风险可控。一是国家医保局成立，创新药的医保谈判加快、医保支付标准有望推出并加快进口替代；二是国家药品审评改革持续推进，PD1 等重磅创新药加快上市；三是消费升级带来传统品牌中药 OTC 市场份额的快速提升。本基金将会择机重点对以上几个细分领域重点配置，同时密切关注医药商业板块的反转机会。

最后，本基金将密切关注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和政策的变化，综合考虑估值的安全性和业绩的成长性，对投资组合进行动态的优化调整。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以及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日常估值由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一同进行。

本基金管理人设有基金估值委员会，估值委员会负责人由主管运营工作的公司领导担任，委员由运营管理部负责人、合规管理部负责人、监察稽核部负责人、研究部负责人组成，估值委员会成员均具有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验。估值委员会采取定期或临时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评估基金的估值政策和程序，在发生了影响估值政策和程序的有效性及适用性的情况时，运营管理部及时提请估值委员会召开会议修订估值方法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以保证其持续适用。相关基金经理和研究员可列席会议，向估值委员会提出估值意见或建议，但不参与具体的估值流程。

上述参与估值流程的各方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本基金管理人已与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和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签署服务协

议，由其按约定分别提供在银行间同业市场和在交易所市场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数据，以及流通受限股票的估值数据。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报告期内未进行利润分配。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无。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本托管人”）在国寿安保健康科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以下称“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对本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以及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地复核，未发现本基金管理人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注：财务会计报告中的“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部分未在托管人复核范围内）、投资组合报告等数据真实、准确和完整。

§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国寿安保健康科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8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本期末 2018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7年12月31日
资产：		
银行存款	77,386,022.91	28,359,223.34

结算备付金	899,191.30	10,670,560.35
存出保证金	67,182.47	21,321.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93,783,954.98	77,835,957.28
其中：股票投资	93,783,954.98	77,835,957.28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215,000,000.00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应收利息	12,925.76	184,670.08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10,438.53	10,610.65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172,159,715.95	332,082,343.4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上年度末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3,878,344.85	4,895,386.29
应付赎回款	29,716,342.77	119,654.39
应付管理人报酬	200,249.75	429,380.26
应付托管费	33,374.96	71,563.38
应付销售服务费	16,777.60	29,429.40
应付交易费用	201,421.95	48,728.48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119,045.37	66,676.89
负债合计	34,165,557.25	5,660,819.09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138,066,330.02	325,312,248.27
未分配利润	-72,171.32	1,109,276.06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7,994,158.70	326,421,524.3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72,159,715.95	332,082,343.42

注：报告截止日 2018 年 6 月 30 日，国寿安保健康科学混合 A 基金份额净值 1.0021 元，基金份额总额 44,201,294.91 份；国寿安保健康科学混合 C 基金份额净值 0.9982 元，基金份额总额

93,865,035.11 份。国寿安保健康科学混合份额总额合计为 138,066,330.02 份。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国寿安保健康科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一、收入	7,534,684.93
1.利息收入	1,300,959.05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282,317.35
债券利息收入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1,018,641.70
其他利息收入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1,521,465.31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504,831.23
基金投资收益	-
债券投资收益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衍生工具收益	-
股利收益	1,016,634.08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464,209.94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248,050.63
减：二、费用	2,928,329.37
1. 管理人报酬	1,923,246.20
2. 托管费	320,541.03
3. 销售服务费	141,683.97
4. 交易费用	452,206.94
5. 利息支出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6. 税金及附加	-
7. 其他费用	90,651.2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606,355.56
减：所得税费用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606,355.56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国寿安保健康科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金的基金管理人和注册登记机构为国寿安保，基金托管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银行”）。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主要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和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国债、中央银行票据、金融债券、次级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政府支持机构债券、政府支持债券、地方政府债券、中小企业私募债、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债券回购、货币市场工具、资产支持证券、权证、股指期货、国债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50%-95%，其中不低于 80% 的非现金基金资产投资于本基金所界定的健康科学主题相关的证券；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和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 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系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同时，对于在具体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修订并发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国证监会制定的《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 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3 号《会计报表附注的编制及披露》、《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及其他中国证监会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相关规定。

本财务报表以本基金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的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

6.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6.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6.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会计政策变更。

6.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会计估计变更。

6.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的内容和更正金额。

6.4.6 税项

6.4.6.1 印花税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 2008 年 4 月 24 日起，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由原先的 3‰调整为 1‰；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 2008 年 9 月 19 日起，调整由出让方按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缴纳印花税，受让方不再征收，税率不变；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5]103 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因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而发生的股权转让，暂免征收印花税。

6.4.6.2 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36 号文《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增值税试点的通知》的规定，经国务院批准，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金融业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国债、地方政府债利息收入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存款利息收入不征收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46 号文《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的规定，金融机构开展的质押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业务及持有政策性金融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属于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70 号文《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的规定，金融机构开展的买断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业务、同业存款、同业存单以及持有金融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属于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140 号文《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7]56 号文《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下简称“资管产品运营业务”），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 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资管产品管理人未分别核算资管产品运营业务和其他业务的销售额和增值税应纳税额的除外。资管产品管理人可选择分别或汇总核算资管产品运营业务销售额和增值税应纳税额。对资管产品在 2018 年 1 月 1 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7]90 号文《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发生的部分金融商品转让业务，按照以下规定确定销售额：（一）提供贷款服务，以 2018 年 1 月 1 日起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二）转让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取得的股票（不包括限售股）、债券、基金、非货物期货，可以选择按照实际买入价计算销售额，或者以 2017 年最后一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2017 年最后一个交易日处于停牌期间的股票，为停牌前最后一个交易日收盘价）、债券估值（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或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提供的债券估值）、基金份额净值、非货物期货结算价格作为买入价计算销售额。

6.4.6.3 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4]78 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 2004 年 1 月 1 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继续免征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5]103 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

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 号文《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6.4.6.4 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5]103 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32 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 2008 年 10 月 9 日起，对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财税[2012]85 号文《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暂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 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财税[2015]101 号文《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 2015 年 9 月 8 日起，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6.4.7 关联方关系

6.4.7.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6.4.7.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简称“国寿安保”）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直销机构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广发银行”）	基金托管人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简称“集团公司”）	国寿安保的最终控制人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人寿”）	与基金管理人同受集团公司控制的公司

注：以下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6.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8.1 关联方报酬

6.4.8.1.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1,923,246.20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642,966.91

注：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1.50% 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1.50\% /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6.4.8.1.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320,541.03

注：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25% 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25\% /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6.4.8.1.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国寿安保健康科学混合 A	国寿安保健康科学混合 C	合计

中国银行	-	1,164.46	1,164.46
国寿安保	-	134,920.13	134,920.13
合计	-	136,084.59	136,084.59

注：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C 类基金份额基金资产净值的 0.30% 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30\% / \text{当年天数}$$

H 为 C 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 为 C 类基金份额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6.4.8.2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6.4.8.3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8.3.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的管理人于本报告期末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6.4.8.3.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国寿安保健康科学混合 C		
关联方名称	本期末 2018 年 6 月 30 日	
	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份额 占基金总份额的比例
中国人寿	30,494,002.85	32.4871%

6.4.8.4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 名称	本期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银行	77,386,022.91	251,949.32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管，按银行约定利率计息。

6.4.8.5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在承销期内直接通过关联方购入证券。

6.4.8.6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无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6.4.9 利润分配情况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末未进行利润分配。

6.4.10 期末（2018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10.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10.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末无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6.4.10.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10.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末未持有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10.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末未持有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 7 投资组合报告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93,783,954.98	54.47
	其中：股票	93,783,954.98	54.47
2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78,285,214.21	45.47
7	其他各项资产	90,546.76	0.05
8	合计	172,159,715.95	100.00

7.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7.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79,660,328.84	57.73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7,306,800.00	5.30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636,600.00	0.46
J	金融业	4,240,000.00	3.07
K	房地产业	1,384,250.00	1.00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474,750.00	0.34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81,226.14	0.06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93,783,954.98	67.96

7.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港股通投资股票。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276	恒瑞医药	126,697	9,598,564.72	6.96
2	600521	华海药业	281,720	7,519,106.80	5.45
3	002294	信立泰	199,986	7,433,479.62	5.39
4	002737	葵花药业	334,200	7,228,746.00	5.24
5	600529	山东药玻	296,321	7,209,489.93	5.22
6	000661	长春高新	20,000	4,554,000.00	3.30
7	600062	华润双鹤	180,000	4,419,000.00	3.20

8	600329	中新药业	229,923	4,368,537.00	3.17
9	300482	万孚生物	60,000	4,200,000.00	3.04
10	600993	马应龙	230,000	3,912,300.00	2.84

注：投资者欲了解本报告期末基金投资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应阅读登载于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的半年度报告正文。

7.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7.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329	中新药业	9,171,216.26	2.81
2	600521	华海药业	7,257,074.00	2.22
3	000910	大亚圣象	7,032,442.00	2.15
4	002236	大华股份	6,732,151.00	2.06
5	002372	伟星新材	6,560,020.32	2.01
6	600511	国药股份	6,435,257.00	1.97
7	002262	恩华药业	6,305,406.00	1.93
8	002705	新宝股份	5,893,084.40	1.81
9	600887	伊利股份	5,818,203.96	1.78
10	601166	兴业银行	5,650,951.90	1.73
11	600085	同仁堂	5,065,425.00	1.55
12	002737	葵花药业	4,721,120.00	1.45
13	600703	三安光电	4,624,978.00	1.42
14	002332	仙琚制药	4,427,766.00	1.36
15	300482	万孚生物	4,362,743.00	1.34
16	000661	长春高新	4,357,014.00	1.33
17	002138	顺络电子	4,331,655.00	1.33
18	601318	中国平安	4,273,225.00	1.31
19	002343	慈文传媒	4,042,559.00	1.24
20	601601	中国太保	3,978,278.00	1.22

注：本项的“买入金额”均按买入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2262	恩华药业	8,053,991.04	2.47
2	600329	中新药业	6,857,649.51	2.10
3	600511	国药股份	6,833,873.24	2.09
4	002236	大华股份	6,699,525.05	2.05
5	000423	东阿阿胶	6,696,395.90	2.05
6	600085	同仁堂	5,818,095.10	1.78
7	002422	科伦药业	5,518,406.80	1.69
8	600079	人福医药	5,047,359.37	1.55
9	002020	京新药业	4,886,904.66	1.50
10	601166	兴业银行	4,812,638.85	1.47
11	300558	贝达药业	4,781,570.00	1.46
12	002332	仙琚制药	4,622,048.00	1.42
13	000910	大亚圣象	4,566,086.00	1.40
14	002705	新宝股份	4,495,092.20	1.38
15	002737	葵花药业	4,432,378.02	1.36
16	000963	华东医药	4,424,718.12	1.36
17	601318	中国平安	4,415,912.91	1.35
18	002138	顺络电子	4,410,220.00	1.35
19	600887	伊利股份	4,263,608.12	1.31
20	600703	三安光电	4,231,546.00	1.30

注：本项的“卖出金额”均按卖出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成本（成交）总额	172,907,064.45
卖出股票收入（成交）总额	161,928,107.92

注：本项的“买入股票成本”、“卖出股票收入”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7.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7.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7.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7.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7.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7.12.1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67,182.47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12,925.76
5	应收申购款	10,438.53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90,546.76

7.12.2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7.12.3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制的情况。

7.12.4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份额级别	持有人户数(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国寿安保健康科学混合 A	548	80,659.30	-	0.00%	44,201,294.91	100.00%
国寿安保健康科学混合 C	448	209,520.17	90,498,052.85	96.41%	3,366,982.26	3.59%
合计	996	138,620.81	90,498,052.85	65.55%	47,568,277.17	34.45%

8.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国寿安保健康科学混合 A	31,039.51	0.07%
	国寿安保健康科学混合 C	51,861.96	0.06%
	合计	82,901.47	0.06%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国寿安保健康科学混合 A	0~10
	国寿安保健康科学混合 C	0~10
	合计	0~1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国寿安保健康科学混合 A	0~10
	国寿安保健康科学混合 C	0~10
	合计	0~10

§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国寿安保健康科学混合 A	国寿安保健康科学混合 C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7年11月1日)基金份额总额	222,774,636.69	117,033,721.32
本报告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216,113,445.91	109,198,802.36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1,632,185.70	31,056,413.09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173,544,336.70	46,390,180.34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44,201,294.91	93,865,035.11

§ 10 重大事件揭示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内未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的重大人事变动如下：

（1）2018 年 2 月 10 日，本基金管理人发布公告，王文英女士自 2018 年 2 月 7 日起任公司总经理助理；

（2）2018 年 3 月 3 日，本基金管理人发布公告，董瑞倩女士自 2018 年 2 月 28 日起任公司固定收益投资总监；

（3）2018 年 3 月 10 日，本基金管理人发布公告，张琦先生自 2018 年 3 月 7 日起任公司股票投资总监；

（4）2018 年 5 月 12 日，本基金管理人发布公告，王福新先生自 2018 年 5 月 9 日起任公司总经理助理

本报告期，基金托管人未发生重大人事变动。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内无涉及本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策略未改变。

10.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聘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基金提供审计服务。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关于对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并暂停办理相关业务措施的决定》，责令公司进行整改，并暂停受理公募基金产品注册申请 3 个月。公司高度重视，制定相关整改措施，并持续进行全面整改，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指出的问题公司已整改完毕，公司将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整改报告。

本报告期内，基金托管人的托管业务部门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未受监管部门稽查或处罚。

10.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0.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东吴证券	2	169,934,485.75	50.79%	107,279.94	41.17%	-
海通证券	2	164,625,287.11	49.21%	153,314.78	58.83%	-
东兴证券	2	-	-	-	-	-

注：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完善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席位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基字[2007]48 号）的有关规定要求，我公司在比较了多家证券经营机构的财务状况、经营

状况、研究水平后，向多家券商租用了基金专用交易单元。

1、基金专用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如下：

- (1) 综合实力较强、市场信誉良好；
- (2) 财务状况良好，经营状况稳健；
- (3) 经营行为规范，具备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
- (4) 研究实力较强，并能够第一时间提供丰富的高质量研究咨询报告，并能根据特定要求提供定制研究报告；能够积极同我公司进行业务交流，定期来我公司进行观点交流和路演；
- (5) 具有丰富的投行资源和大宗交易信息，愿意积极为我公司提供相关投资机会，能够对公司业务发展形成支持；
- (6) 具有费率优势，具备支持交易的安全、稳定、便捷、高效的通讯条件和交易环境，能提供全面的交易信息服务；
- (7) 从制度上和技术上保证我公司租用交易单元的交易信息严格保密。

2、基金专用交易单元的选择程序如下：

- (1) 公司根据上述标准确定选用交易单元的证券经营机构；
- (2) 公司和被选中的证券经营机构签订交易单元租用协议。

10.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东吴证券	-	-	2,073,000,000.00	100.00%	-	-
海通证券	-	-	-	-	-	-
东兴证券	-	-	-	-	-	-

§ 11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1.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无。

1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 年 8 月 24 日